

第八屆大冠鷺文學獎徵文辦法

壹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貳、宗旨：提倡本校文學風氣，鼓勵文學創作涵養文藝氣息，提供同學作品發表及發揚華梵創校理念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各系所學生（大學部及研究生、不含在職專班學生）

肆、徵稿日期：即日起開始收件。

伍、截稿日期：民國 93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點截止。

陸、徵文種類：

一、一般徵文

1. 散文：1,000 字至 5,000 字
2. 新詩：三首
3. 小說：5,000 字以上
4. 古典詩詞：三首近體詩或詞體，請標明韻部，詞體加標詞牌
5. 劇本：5,000 字以上

二、主題徵文

以懷念 創辦人的詩文皆可

柒、獎額與獎金

1. 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詞：

首獎一名：二千元，獎座一座

優等一名：一千五百元，獎座一座

佳作三名：各得一千元，獎座一座

2. 小說、劇本

首獎一名：三千五百元，獎座一座

優等一名：二千五百元，獎座一座

佳作一名：一千五百元，獎座一座

3. 主題徵文

佳作五名：一千兩百元，獎狀一只

捌、注意事項

- (1) 各獎項得獎者將獲頒獎座、圖書禮券與得獎證明書，並應邀參加作品發表會。
- (2) 凡投稿者將致贈紀念品。
- (3)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在校內外發表，且不得同時參加校內外其他徵文者，作品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一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公布姓名，已發獎金、獎牌予以追回。
- (4) 報名表請至中文系辦公室索取，或上中文系網頁
<http://www.hfu.edu.tw/~cl/>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，詳填「系級」、「姓名」、「學號」、「通訊方式」和「作品篇名」及「參加種類」，並請親自簽章。
- (5) 每人參加作品以每類一篇為限，並可跨組參加。
- (6) 首、優等獎因未達水準而從缺時，得視作品水準增加佳作錄取名額。
- (7) 所有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其出版權，作品將結集成冊，不另支稿酬。
- (8) 本次徵文特闢「主題徵文」，以永懷 創辦人為主題的詩文作品皆可投稿，作品規格請參照其他文類之規定。亦歡迎教職員工踴躍投稿，表達對 創辦人的思念，所有參與主題徵文之稿件，除五名佳作外，餘將擇優入選公開閱覽。
- (9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
玖、收件方式

- (1) 收件地點：中國文學系辦公室，劉爵郡助理收。
- (2) 參加作品請用標楷體字體為 12，以 A4 紙張大小直式橫打（上、下各留 2.54 公分；左、右各留 3.17 公分），並以 Word 文書處理存檔(*.DOC)繳交磁片；作品列印成紙本繳交一式四份。
- (3) 不接受手寫稿與影印稿，稿件上不得書寫任何個人資料。
- (4) 每參加一項文類請填寫一份報名表，並於繳交作品時一併交出。
- (5) 請自留底稿，所有參賽作品，恕不退稿。

拾、得獎名單公佈：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上旬。